

附件 4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专项课题) 实施细则

(2024 年 12 月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依据。为规范课题管理，保证研究质量，打造学术品牌，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的重要功能和导向作用，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龙江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助力龙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专项课题研究特点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各专项课题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工作规程或工作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专项课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黑龙江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专项课题工作坚持正确方向，坚守学术

规范，体现时代特征，注重开拓创新，践行服务理念，立足学术创新，凸显智库作用。

第四条 目标任务。专项课题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理论创新、人才建设、咨政服务、社科普及为发展目标，围绕研究解决事关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的重大问题，组织社科工作者开展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为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第五条 课题类型。本细则所称专项课题，包括基地专项、智库专项、学科（外语等）专项、文化专项、科普专项、文艺专项以及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单位或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课题。

第六条 成果管理。专项课题加强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学术成果的规范管理，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保证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适用范围。各类专项课题在组织实施中涉及的选题拟定、申报组织、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成果管理、经费管理等主要环节，均适用本细则。

第八条 管理模式。专项课题管理由省社科联党组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组所在单位监督落实。

第九条 实施方式。专项课题的组织实施分为三种方式：命题招标，由需求单位提出选题需求，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审核后公开进行公开招标；拟题申报，由相关业务部门发布课题征集通知，明确选题方向，参与单位或课题组根据要求自拟题目申报；定向委

托，针对应急任务和调研需求，相关业务部门定向对接有关单位或专家团队开展委托课题研究。

第十条 研究周期。专项课题研究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周期一般为 9 个月至 1 年，有重大价值的可适当延长，至多不超过 2 年；应用对策研究周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有重大价值的可适当延长，至多不超过 9 个月。

第十一条 结题方式。专项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组应当及时申请参加结题验收，按不同专项课题类型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报告、论文、著作、对策建议等材料，报所在单位把关后，提交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专项课题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省社科联的相关业务经费、合作单位支持经费、课题组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以及课题组自筹经费等。

第二章 选题

第十三条 选题来源。专项课题选题由省社科联或需求单位拟定，主要来源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的原创性研究，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学术建设、社科普及等领域的探索创新，等等。

第十四条 选题导向。专项课题选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较强的创新价值、积极

的应用前景，注重科学性、前瞻性或可行性、实效性，立足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重大理论问题、学术问题、现实问题，着力推出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示范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选题遴选。专项课题为命题招标的，由需求单位提出选题需求，省社科联对征集的选题进行审核筛选后拟定；拟题申报的，参与单位或课题组根据发布的选题要求自拟题目，省社科联对申报选题进行审核评选后拟定；定向委托的，由需求单位和省社科联研究拟定。省社科联结合实际开展选题论证工作，形成专家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选题确定。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对专家推荐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选题情况汇报，经省社科联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后确定。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七条 拟订方案。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依据专项课题实施细则起草各专项课题工作方案，经省社科联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后确定。

第十八条 发布通知。省社科联按照工作方案安排，面向全省社科界发布课题启动通知。

第十九条 组织申报。市（地）社科联、高校（党校）社科联、省级学术交流基地、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负责本单位或本地域的申报组织和材料审核工作，及时转发申报通知，广泛动员申报，做好指

导培训。

第二十条 材料接收。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做好材料接收、审核把关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逾期未完成即视为主动放弃申报。

第二十一条 课题团队。专项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课题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申报人每次限报1项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须为实际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课题组成员每次限最多参与2项专项课题；专项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具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术诚信。申报人应当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通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不予立项，3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课题、立项、评奖、评比活动等。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导向。评审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对选题及内容的意识形态风险实行一票否决。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切实发挥专项课题示范引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

原则，坚持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和优选性的原则，坚持基础理论研究标准与应用对策研究标准相区别的原则，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五条 评审标准。各专项课题围绕不同的重点支持领域，依据选题价值意义、课题组人员结构、课题研究基础、课题研究内容、课题预期成果等方面内容，制定科学精准、符合实际的评审标准，准确评价和衡量课题的价值。

第二十六条 评审纪律。评审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程，接受纪律监督，采取匿名方式，实行回避制度，遵守保密原则，恪守学术诚信，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发挥导向作用。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科代表性，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优良的学风作风，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评审工作的职责。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学科领域、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审程序。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组织专项课题评审工作，对申报课题进行材料审核，遴选评审专家对通过审核的课题进行审读并形成评审意见，报省社科联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材料审核。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对申报课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申报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资

格、学术不端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专家评审。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从研究导向、研究团队、研究背景、研究框架、研究计划、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等方面评价，综合专家评分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定发布。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依据专家评审建议，形成评审工作汇报材料，经省社科联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实施

第三十二条 课题启动。省社科联发布立项通知之日即为课题启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为课题组匹配相应课题研究经费，推动课题启动实施，行使课题日常监督职能；课题组应当及时自觉启动课题研究工作，按照计划开展调查研究，并主动与所在单位对接，争取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培训指导。省社科联和课题承担单位结合各专项课题工作实际，组织立项课题培训与交流，对课题组研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为课题组开展研究提供必要条件；课题组应明确成员工作分工，统筹研究进度，协同创新研究。

第三十四条 督促检查。省社科联和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各专项课题的研究周期，加强指导检查，推动课题研究，督促课题按期完成；课题组应当完善课题的研究方案，推进课题的研究进度，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五条 事项变更。专项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下，如需变更人员、研究周期、研究计划和内容等，应提前提交事项变更审批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审批。

第三十六条 撤销情形。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存在未遵守学术诚信要求、未完成研究任务、发表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观点内容等情形，省社科联对课题立项予以撤销，撤销通知送达课题承担单位，并酌情给予处理意见。

第六章 结题

第三十七条 结题时间。专项课题严格按立项规定的研究周期完成任务、进行结题，课题组须在研究时限到期前一个月，着手准备课题结题材料。

第三十八条 结题条件。课题组按期完成课题研究，合理使用课题经费，取得预期成果，完成相关结题验收材料，符合结题条件，可以参加结题验收。

第三十九条 结题成果。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对策建议、讲座或科普活动、科普读物、视频微课、专题展览或预期有影响力的网络作品等。课题研究成果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中的“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15%，特殊情况的，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评审专家认定。

第四十条 结题材料。课题结题材料主要包括结题验收书、研究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十一条 结题申请。课题组应按要求填报结题材料，经课题承担单位把关后，报送至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审核。

第四十二条 延期结题。课题组到期仍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单位通过后报送延期材料至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经批准延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延期课题如无重要研究成果，验收结论原则上不得为优秀。

第四十三条 材料审核。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对课题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结题成果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四十四条 专家评审。省社科联组织课题结题验收，遴选专家依据研究任务完成情况、课题总体完成质量、理论成果研究深度或实践成果应用广度、特色和创新、意识形态等内容，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四十五条 审定发布。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课题结题验收汇报材料，经省社科联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对外发布。

第四十六条 验收结论。课题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由省社科联颁发结题证书，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采取延期结题或撤项处理。

课题研究成果刊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在百佳出版社出版，或被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或被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解决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实践中有显著成效的，验收结论原则上为良好及以

上。

第七章 成果

第四十七条 成果档案。省社科联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课题成果年限、类别等建立成果档案；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应做好课题各阶段材料和成果的保存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成果权利。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按照法律法规确定归属，省社科联及课题委托单位有权使用课题的数据资料及研究成果。

第四十九条 成果使用。省社科联通过报送《社科成果要报》、结集印刷或出版、媒体刊登等方式对成果进行使用，在保留作者署名权的前提下可根据专家意见、出版社要求进行修改；课题组成员使用课题主要内容进行出版发表、对外交流的，应注明课题来源。

第五十条 成果推广。省社科联通过开展龙江社科论坛、龙江讲坛、学术工作坊、社科普及周、社科基层行等学术交流、服务实践和社科普及活动，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和转化应用。

第五十一条 成果激励。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应用。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包含课题研究成果的决策咨询建议时，应抄送省社科联；课题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其研究成果在省社科联设立的奖项、开展的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章 经费

第五十二条 经费类别。专项课题经费包括课题组的课题研究经费和管理部门的课题管理经费。

第五十三条 研究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用于课题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经费，主要包括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调研活动（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等；间接费用，指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激励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五十四条 管理经费。课题管理经费用于支出包括与课题相关的劳务、办公、会议、学术活动委托、期刊发表、媒体宣传、结集出版等经费，结余经费重点用于支持课题研究。

第五十五条 经费划拨。省社科联根据各专项课题的经费来源，按照课题实际情况，组织经费划拨。

第五十六条 经费匹配。课题承担单位可按照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课题组经费支持。

第五十七条 经费使用。课题经费使用遵循本专项课题实施细则和课题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课题经费为立项时一次性拨付，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当控制开支进度，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第五十八条 经费监管。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研究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保证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课题负

责人为课题研究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费追缴。课题被撤销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追缴并退还课题经费至经费划拨单位。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